

六、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

附件 8 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服务中心）的岳阳县人民武装部加装电梯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岳阳县人民武装部加装电梯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湖南君淮建筑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9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.9015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单位公章）：湖南君淮建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20 日